

标段编号：2410-440343-04-01-822232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设计）（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资质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2	项目负责人资格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3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p>近五年（招标公告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设计的业绩（业绩类别：房建类工程）。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其内容需包含工程名称、单位名称、工程规模、签订时间、合同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否则不予计取。②业绩证明材料为原件扫描件，若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③业绩类别为房建类工程，提供的合同中未能体现房建类工程的还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出具的不予记取。④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中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且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⑤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无法判断合同签订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⑥业绩提供不超过5项，如超过5项则按提供资料前5项业绩统计。⑦请投标人按照第三章招标人对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中的表格填写。</p>
4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p>近五年（招标公告截标之日起倒算），项目负责人承担过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设计的业绩（业绩类别：房建类工程）。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担任同类工程项目负责人的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其内容需包含工程名称、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名字、工程规模、签订时间、合同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否则不予计取。②业绩证明材料为原件扫描件，若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③业绩类别为房建类工程，提供的合同中未能体现房建类工程的还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出具的不予记取。④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p>

		<p>同中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且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p> <p>⑤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无法判断合同签订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⑥合同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及职务，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及职务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取。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出具的不予记取。⑦业绩提供不超过5项，如超过5项则按提供资料前5项业绩统计。⑧请投标人按照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中的表格填写。</p>
5	工程获奖情况	<p>企业近5年（招标公告截标之日起倒算）承接过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获奖情况（不超过5项，超过5项，按前5项计算）注：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p>
6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标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2.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6]-[9]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第五、七、九条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第四十七条。

(提示:本投标函中除明确由“招标人填写”外,其余空格均应由投标人填写完整。投标人一旦中标,该投标函将作为有关部门后续监管的依据。)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 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设计)(重新招标) 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投标报价 968.8214 万元,中标下浮率 3.5 % 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均将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 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 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 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 作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 2、初步设计阶段(含装配式、绿色建筑、海绵城市,不含概算编制);3、施 工图设计阶段(包含但不限于装配式深化、装修、玻璃幕墙、景观、智能化、人防等工程设计);4、设计 阶段 BIM 建筑信息模型; 5、报建、施工全过程配合等相关工作; 6、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设计相关工作; 7、具体范围和内 容详见合同及附件。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如承诺将中标金额的 /% 依法分包给满足条件的中小企业等。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10、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纸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新全 签署: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A 栋 A1-1402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6269780 传真: / /

2025 年 01 月 20 日

1、企业资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601 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A 栋 A1-1402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全新晴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周伦启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18 年 4 月 16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58 人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		
备注	/		

注：本表须与《资信要素一览表》配套使用。

(1)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891175344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1月05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A栋A1-1402	
法 定 代 表 人	全新晴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8 月 30 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891175344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全新晴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05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891175344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1.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A栋A1-1402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劳务服务;建筑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gknc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首页

首页 > 企业数据

中航国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登记注册

企业经营地

证书信息

企业名称	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244069510	发证日期	2024-11-22	有效期	2026-06-04
资质范围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子项	--
备注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首次发证日期：2021-04-12，有效期：2026-04-12）；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首次发证日期：2018-04-16，有效期：2026-06-04）原企业名称：中航国润（北京）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闭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244069510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	2024-11-22	2026-06-0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2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2)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69510

企业名称	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5号 科兴科学园A栋A1-1402
注册资本金	601万
法定代表人	全新晴
单位负责人	熊冲
技术负责人	周伦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65891175344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有效期	2026年06月04日
证书状态	有效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备注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首次发证日期: 2021-04-12, 有效期: 2026-04-12);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甲级(首次发证日期: 2018-04- 16, 有效期: 2026-06-04); 原企业名称: 中航国润(北京)建筑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2、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黄国辉

使用有效期:2024年11月01日
-2025年0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黄国辉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5年12月30日

注册编号：20214411884

聘用单位：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6月28日-2025年07月05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11.1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8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黄国辉** 性别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二月至二〇〇七年一月在本校**建筑学**

专业**函授** 学习，修完**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大学**

校（院）长：**康建设**

批准文号：教发[2000]94号

证书编号：110785200705002165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日

查询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粤中取证字第1002004000588 号

黄国辉 于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
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设计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 日



姓名 黄国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12 月 3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山
街道碧岭社区沙绩村沙陂
路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51975123048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5.21-2032.05.21

3、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近五年（招标公告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设计的业绩表

（业绩类别：房建类工程）

- 1、项目名称：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设计）（合同金额：388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9.5；）
- 2、项目名称：东部滨海先进制造业园区“工业上楼”项目（设计）（合同金额：3977.931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12.29；）
- 3、项目名称：白石岗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建设工程（合同金额：884.13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6.3；）
- 4、项目名称：合水口人才房学校项目（合同金额：782.6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7.28；）
- 5、项目名称：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二期）设计（合同金额：1813.638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8.10；）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其内容需包含工程名称、单位名称、工程规模、签订时间、合同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否则不予计取。

②业绩证明材料为原件扫描件，若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③业绩类别为房建类工程，提供的合同中未能体现房建类工程的还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出具的不予记取。

④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中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且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

⑤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无法判断合同签订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⑥业绩提供不超过 5 项，如超过 5 项则按提供资料前 5 项业绩统计。

(1)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设计）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合同编号：PTTZKF-BSGPQ-sj-002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9月5日

签订地：深圳市大鹏新区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设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设计）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 /

1.4 概 况：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半岛葵涌中心区南部；西临坪葵路，东临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特警勤大队，南侧紧接雷公山，北挨盐坝高速、距高速出入口约 400m，距大鹏湾约 2km，本次为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建筑工程设计总承包工作。具体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1.5 项目总投资：约 26.09 亿元；资金来源：国有投资 100%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2.1 设计范围：

本次招标为白石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建筑工程设计总承包。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工程设计全过程服务，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估算和概算编制、报建配合、招标及施工配合、协助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图等；

2、建筑工程全专业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机电、智能化及弱电系统、基坑与边坡工程、装配式建筑、市政管网接入、人防、消防、燃气、幕墙、室内装修、园林景观、光伏和光热太阳能、路口开设、专项深化设计等项目各阶段的所有设计，

其中泛光、标识、交通划线、抗震支架、综合支架、BIM 等亦包含在内；

3、有关本项目设计内容的深化及细化不视为甲方增加设计内容，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设计费。乙方承担与设计相关的安全评估咨询、专家评审、会务等费用；

4、其他专项设计如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和装配式顾问等应符合行业及主管部门要求并由投标人自行聘请顾问；“绿色建筑”专项设计应服务至取得设计标识、建成标识，有相关文件可证明已取消的除外；

5、投标人应在方案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交设计估算和设计概算等造价成果文件；

6、提供报批手续配合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

7、投标人应提交包含本项目所有工程类招标所必须的招标图，不得以自身专业条件不足为由拒绝提供相关成果服务。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本项目各主要阶段的工期要求时间：

(1) 方案设计阶段：30 天，以建设方对设计成果认可时间为准，不含报审时间；

(2) 施工图设计阶段：60 天，以建设方对设计成果认可时间为准，不含报审时间；

(3) 施工配合阶段：按施工工期；

注：

1)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2) 设计服务期限为暂定期限，招标人有权根据后续确定的项目施工工期对设计服务期限进行调整，设计服务期限调整不影响设计费的增减。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3888 万元（大写：叁仟捌佰捌拾捌万元整），计算办法详见专用条款 7.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7.3 和合同专用条款。

发包人名称：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3 年 9 月 5 日

地 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 140 号生命科学产业园 A7 栋 201

电话：0755-28333906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3 年 9 月 5 日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 19、17、18 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A1002

电话：0755-82290990

传真：/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32129800085374732

(2) 东部滨海先进制造业园区“工业上楼”项目(设计)

合同编号: PYZD-BHZZY-sj-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东部滨海先进制造业园区“工业上楼”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甲方: 深圳市鹏远置地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签订地: 深圳市大鹏新区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鹏远置地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东部滨海先进制造业园区“工业上楼”项目（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部滨海先进制造业园区“工业上楼”项目（设计）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

1.4 概 况：东部滨海先进制造业园区“工业上楼”项目，本次共三个地块。地块一（DY04-11）位于葵湾路、海潮路与海康路之间，面积约 4.2 万平方米；地块二（DY06-13）位于排牙山路与生物谷路之间，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地块三（DY06-14）位于海生路、生物谷路与排牙山路之间，面积约 2.9 万平方米。建设用地约 9.2 万平方米，容积率 4.5，总建筑面积 45.12 万平方米，本次为东部滨海先进制造业园区“工业上楼”项目（设计）工作。具体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1.5 项目总投资：约 31.6 亿元；资金来源：国有投资 100%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2.1 设计范围：

本次招标为东部滨海先进制造业园区“工业上楼”项目（设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工程设计全过程服务，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估算和概算编制、报建配合、招标及施工配合、协助竣工验收、配合完成编制竣工图等；

2、建筑工程全专业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机电、智能化及弱电系统、基坑与边坡工程、装配式建筑、市政管网接入、人防、消防、燃气、幕墙、室内装修（含二次机

电设计)、园林景观、光伏和光热太阳能、路口开设、总图设计(含机电管线)、声学工程专项设计、专项深化设计等项目各阶段的所有设计,其中泛光、标识、交通划线、抗震支架、综合支架、BIM等亦包含在内;

3、有关本项目设计内容的深化及细化不视为甲方增加设计内容,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设计费。乙方承担与设计相关的安全评估咨询、专家评审、会务、项目考察等费用;

4、其他专项设计如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智能建造(若有)和装配式顾问等应符合行业及主管部门要求并由投标人自行聘请顾问并承担相应费用;“绿色建筑”专项设计应服务至取得相应阶段标识,有相关文件可证明已取消的除外;

5、投标人应在方案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交设计估算和设计概算等造价成果文件;

6、提供报批手续配合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

7、投标人应提交包含本项目所有工程类招标所必须的招标图,不得以自身专业条件不足为由拒绝提供相关成果服务。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本项目各主要阶段的工期要求时间:

(1) 方案设计阶段: / 天,以建设方对设计成果认可时间为准,不含报审时间;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 天,以建设方对设计成果认可时间为准,不含报审时间;

(3) 施工配合阶段: / ;

注:

1)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2) 设计服务期限为暂定期限,招标人有权根据后续确定的项目施工工期对设计服务期限进行调整,设计服务期限调整不影响设计费的增减。

3) 设计服务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3977.9318 万元(大写:叁仟玖佰柒拾柒万玖仟叁佰壹拾捌元整),计算办法详见专用条款 7.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7.3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附件 1：《设计单位违约处罚细则》

附件 2：《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附件 3：《履约评分表》

附件 4：《设计任务书》

附件 5：《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附件 6：《工程设计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选取表》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8：《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深圳市鹏远置地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名称：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3年12月29日

日期：2023年12月29日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
区海天一路 19、17、18 号深圳市软件产业
基地 4 栋 A1002

电话：

电话： 0755-82290990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20000032129800085374732

(3) 白石岗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27-70-03-015498001001

标段名称: 白石岗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 884.132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2-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5-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5-11

查验码: 690356624587458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本

2HT2/013

合同编号 : 2021-01-SJ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 白石岗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设 计 人 : 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设计人（乙方）：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大鹏新区白石岗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设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白石岗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设计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

1.4 概 况：本项目将建成标准的 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总用地面积 16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4000 平方米。拟开办小学班 36 班、初中班 18 班，共计可提供公办学位 2520 个（小学学位 1620 个，初中学位 900 个）。

1.5 工程投资匡算额：约人民币 39000 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第一、第二条。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设计：30 日历天；

3.2 初步设计（含概算）：30 日历天；

3.3 施工图设计：40 日历天；

3.4 后期服务阶段：20 日历天。

3.5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捌佰捌拾肆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整 元整（小写：¥884.132 万元），

计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1.2；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1、7.3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附表 1、绿色建筑工作内容

附表 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附表 3、工程设计复杂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选取表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2、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
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乙方）：

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号：

337080100100705801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6月3日

4.2.1 设计范围：根据发改、规划等政府部门意见确定或认定的建设范围内所有专业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4.2.2 设计文件中应单列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安全施工的专篇；

4.2.3 配合调查土石源点和弃土场位置，并合理测定土石方运输距离；

4.2.4 编制方案估算书和初步设计概算书及重大设计变更的概算书；

4.2.5 完成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与本合同范围有关的任何评估、审议、论证（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6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工程说明、技术要求、参数指标和招标图纸并配合其他招标服务工作；

4.2.7 甲方对政府或对本工程有管辖权或本工程需与其他系统接驳的地方管理机构或公用事业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发改、规划国土、环保、建设、城管、消防等）作出的任何审批报送或备案申请，乙方须预先提交必要文件于甲方，并多方面协助甲方完成此类申请；

4.2.8 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包括多媒体汇报系统在内的电子版成果；

4.2.9 自行到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调查、收集、购买与设计相关的图纸或资料；

4.2.10 若本项目涉及干扰相关市政道路、公路、铁路、河道、管线、地铁、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乙方应及时调查分析并告知甲方，并提出可行解决方案，协助甲方与相关主管部门协调、审批、签订责任协议等工作；

4.2.11 及时提出勘察测绘任务要求，报甲方审核并对勘察单位、审查单位或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积极考虑或采纳；

4.2.12 施工期间须派驻设计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4.2.13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五、设计阶段划分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5.1 设计阶段划分

设计工作可分为方案设计（含调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配合等阶段，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乙方应按专用条款要求分阶段完成全部工作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修改工作。

5.2 各阶段工作内容

5.2.1 方案设计（含调整）阶段：

5.2.1.1 对中标的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完整的可行性研究设计方案及效果图，配合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143952

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 徐剑（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钱菁（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吴志平（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全新晴（执行董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吴志平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全新晴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4) 合水口人才房学校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0-440311-04-01-294507003001

标段名称: 合水口人才房学校项目可行性和全过程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 782.61万元

中标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6-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6-29

查验码: 133266958746918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本

GMFJSJ-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设计[2022]38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房建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合水口人才房学校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全过程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 计 人：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合水口人才房学校项目可行性和全过程设计

2. 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合水口社区泥围新村文阁路西侧。项目定位为 36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 24 班/1080 学位，初中 12 班/600 学位），占地面积 183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146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26874.5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3577.5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017.26 万元，预备费 1279.74 万元。

4. 投资规模：总投资 26874.52 万元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和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项目计划投资内与本合同设计阶段相关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等）的接口设计和道路接口（或连接段）的设计， 各类管线迁改类设计。最终以概算批复的内容为准。

2. 工程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

全过程设计：

包含全过程设计内容、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施工配合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等工作。

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包含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内容、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配合、项目设计统筹及协调等工作。

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

包含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内容、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应用、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配合报建、施工配合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等工作。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全专业）：

包含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全专业）内容、概算编制、建筑面积测绘、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等工作。

各阶段相应 BIM 应用。

其他：（1）编制上述工程规划总平面图及概念性设计方案，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完成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的工作。按照光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配合业主进行相关报批工作。（2）上述工程全过程设计以及竣工图编制，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总图、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和空调、室内设计、建筑智能化、消防、人防、园林景观、泛光照明、电梯、钢结构、燃气、建筑面积测绘、设计阶段 BIM、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海绵城市、道路(包括开设路口)、标识系统、水土保持设计、用水节水报告编制、市政管线接驳、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以及该项目相关的配合服务工作（施工配合和结算审计配合）。

三、设计周期

全过程设计

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方案设计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10 日完成方案报建文本；方案申报后立即启动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40 日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20 日完成场地平整、基坑支护和桩基础施工图，45 日完成施工图设计（不含室内精装修）；装修方案确定后 20 日完成室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景观方案确定后 20 日完成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前一个月交付竣工图。

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日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方案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日完成方案报建文本；方案申报后立即启动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日完成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

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日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日完成场地平整工程、基坑支护和桩基础施工图， 日完成施工图设计（不含室内精装修）；装修方案确定后 日完成室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景观方案确定后 日完成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前一个月交付竣工图。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全专业）：

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日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方案设计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___日完成方案报建文本；方案申报后立即启动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___日完成初步设计。

施工期间图纸变更设计：

在建设单位发出指令（含会议纪要、联系单、函件等任何记录的指令）后，在发出指令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变更图编制，发出指令未约定时间的，以_5_个工作日为准。变更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其他：（1）可行性研究：概念方案确定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合格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的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图编制并配合审计。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设计费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贰万陆仟壹佰元整（¥7826100.00 元），具体由以下费用构成：基本设计服务费、BIM 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优秀入围奖励金、增加设计费用及奖金，各项费用支付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计价方式
1	1.1 基本设计服务费	622.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150 元/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暂按 41468 平方米计算，结算时建筑面积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总建筑面积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___万元 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设计费子项作为取费基数，基本设计服务费按取费基数的_%计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计取方式：_____。 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
	1.2 BIM 设计费	72.57	72.57 万元。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
	1.3 竣工图编制费	49.76	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的 8%万元。
	1.4 可研编制费	38.26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其中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以《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合水口人才房学校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复总投资 26874.52 万元，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取值为 1.0，行业调整系数取值为 0.8。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光明区商会大厦 签订。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及招投标文件的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670022970E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

邮政编码：5181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8212504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设计人：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891175344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19、17、18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4栋A1002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290990

传 真：0755-8626978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账 号：3381 9010 01001562 96

(5) 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二期）设计

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二期）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二期）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8月1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二期）（设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二期）（设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文卫路与文教路交界处，北接已建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南临臣田工业区，西邻已建小区，东侧为平峦山。用地面积约为 15463 m²，规划建设床位 295 张。新建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72167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50017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22150 m²），规划地下停车位 450 个。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82614 万元。

(4) 总投资额：总投资约 82614 万元。

2、承包范围及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及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配合、施工图设计、风洞实验、超限审查、招标配合、二次机电、深化图审核、限额设计及与本设计相关的分项深化设计、医疗专业设计、绿色建筑设计、装配式建筑、钢结构设计及其他补充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咨询及认证服务、施工现场配合及编制竣工图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设计工作，交付业主使用前各阶段的设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合同条款）。

2.1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3、工期要求（以下工期时间不含相关部门的审批时间）

总计 150 日历天（以项目实际推进情况为准）。

3.1 设计工期要求

3.1.1 概念方案设计阶段：整体规划方案经甲方确认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的成果文件报审批部门批准。

3.1.2 方案设计阶段：签订设计合同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文件报审批部门批准。

3.1.3 初步设计阶段：方案经审批部门批准确定初审后 3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成果报审批部门审批。

3.1.4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40 日历天内提交主体工程与一般装修工程（含设备）施工图，待上述施工图完成后 30 日历天提交专业装修工程施工图。

3.1.5 招标阶段及后续施工服务阶段：招标阶段服务周期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后续施工服务配合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核。

3.1.6 竣工图编制阶段：竣工验收前 30 天内提交正式的竣工图。

4、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4.2 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壹拾叁万陆仟叁佰捌拾壹元整（小写：1813.6381 万元）【税率为 6%，不含税总价为 RMB17,109,793.40 元】，招标控制价为 2017.395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10.1 %。

4.3 本合同取费标准、结算原则及支付方式详见“第二部分设计合同第七条”规定。

5、合同的组成和相关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组成文件：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二部分设计合同、第三部分廉政合同。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包含第二部分设计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含补遗、答疑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7) 双方有关工程的其他书面协议或往来文件。

6、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依法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7、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143952

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 徐剑（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钱菁（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吴志平（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全新晴（执行董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吴志平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全新晴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4、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近五年（招标公告截标之日起倒算），项目负责人承担过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设计的业绩表

（业绩类别：房建类工程）

项目负责人（姓名）：黄国辉

1、项目名称：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设计）（合同金额：3888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9.5；）

2、项目名称：中建环保建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白云智造基地（合同金额：681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7.6；）

3、项目名称：白花镇水生产业园（合同金额：110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8.5；）

4、项目名称：东部滨海先进制造业园区“工业上楼”项目（设计）（合同金额：3977.9318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12.29；）

5、项目名称：中建四局绿色建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花都智造基地（合同金额：584.52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9.1；）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担任同类工程项目负责人的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其内容需包含工程名称、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名字、工程规模、签订时间、合同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否则不予计取。

②业绩证明材料为原件扫描件，若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③业绩类别为房建类工程，提供的合同中未能体现房建类工程的还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出具的不予记取。

④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中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且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

⑤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无法判断合同签订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⑥合同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及职务，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及职务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取。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出具的不予记取。

⑦业绩提供不超过5项，如超过5项则按提供资料前5项业绩统计。

(1)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设计）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市更新
单元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合同编号：PTTZKF-BSGPQ-sj-002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9月5日

签订地：深圳市大鹏新区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设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设计）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 /

1.4 概 况：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半岛葵涌中心区南部；西临坪葵路，东临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特警勤大队，南侧紧接雷公山，北挨盐坝高速、距高速出入口约 400m，距大鹏湾约 2km，本次为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建筑工程设计总承包工作。具体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1.5 项目总投资：约 26.09 亿元；资金来源：国有投资 100%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2.1 设计范围：

本次招标为白石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建筑工程设计总承包。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工程设计全过程服务，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估算和概算编制、报建配合、招标及施工配合、协助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图等；

2、建筑工程全专业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机电、智能化及弱电系统、基坑与边坡工程、装配式建筑、市政管网接入、人防、消防、燃气、幕墙、室内装修、园林景观、光伏和光热太阳能、路口开设、专项深化设计等项目各阶段的所有设计，

其中泛光、标识、交通划线、抗震支架、综合支架、BIM等亦包含在内；

3、有关本项目设计内容的深化及细化不视为甲方增加设计内容，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设计费。乙方承担与设计相关的安全评估咨询、专家评审、会务等费用；

4、其他专项设计如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和装配式顾问等应符合行业及主管部门要求并由投标人自行聘请顾问；“绿色建筑”专项设计应服务至取得设计标识、建成标识，有相关文件可证明已取消的除外；

5、投标人应在方案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交设计估算和设计概算等造价成果文件；

6、提供报批手续配合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

7、投标人应提交包含本项目所有工程类招标所必须的招标图，不得以自身专业条件不足为由拒绝提供相关成果服务。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本项目各主要阶段的工期要求时间：

(1) 方案设计阶段：30天，以建设方对设计成果认可时间为准，不含报审时间；

(2) 施工图设计阶段：60天，以建设方对设计成果认可时间为准，不含报审时间；

(3) 施工配合阶段：按施工工期；

注：

1)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2) 设计服务期限为暂定期限，招标人有权根据后续确定的项目施工工期对设计服务期限进行调整，设计服务期限调整不影响设计费的增减。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3888 万元（大写：叁仟捌佰捌拾捌万元整），计算办法详见专用条款 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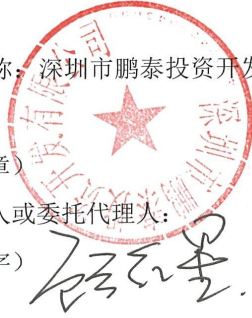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7.3 和合同专用条款。

发包人名称：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3 年 9 月 5 日

地 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
大道 140 号生命科学产业园 A7 栋 201

电话：0755-28333906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3 年 9 月 5 日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
区海天一路 19、17、18 号深圳市软件产业
基地 4 栋 A1002

电话：0755-82290990

传真：/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32129800085374732

附件 5：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职责	联系方式	备注
1	周伦启	工程热物理	高级工程师	总负责人/审核人	0755-822 90990	一级注册建 筑师
2	熊冲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董事/结构总工/ 审核人	0755-822 90990	一级注册结 构工程师
3	陈弦	建筑环境与设备	高级工程师	机电总工/审核人	0755-822 90990	
4	黄湘波	城市规划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建筑 专业负责人	0755-822 90990	一级注册建 筑师
5	金玲	建筑学	无	项目经理	0755-822 90990	
6	徐剑	建筑学	无	董事/方案总监	0755-822 90990	
7	周海平	建筑学	无	方案总监/方案主 创	0755-822 90990	
8	刘洋	工程管理	无	方案主创	0755-822 90990	
9	黎妙娟	建筑学	无	方案设计师	0755-822 90990	
10	姚怡	建筑学	无	方案设计师	0755-822 90990	
11	王云飞	建筑学	中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执行负 责人	0755-822 90990	
12	王秋萍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校对人	0755-822 90990	
13	李梦婷	地下工程与隧道 工程技术	初级工程师	建筑设计	0755-822 90990	



中航国润 (深圳) 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离职证明

兹有我公司员工 黄湘波，性别：男，身份证号码：430321197910311511，在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设计中心 担任 建筑部总监 一职，在职时间为 2020年5月1日 至 2024年12月1日，因 (主动/被动) 已于 2024年12月1日 办理完离职手续，其在职期间无不良表现，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与我单位解除一切劳动关系。

特此证明。

中航国润 (深圳) 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日

查看人员停交办理结果



办理结果

证件号码 430321197910311511 姓名 黄湘波 性别 男
办理结果 停交成功

参保情况

No.	险种	开始缴费年月	停止缴费年月
1	企业养老	202003	202412
2	失业	202003	202412
3	医疗	202003	202412
4	工伤	202003	202412
5	生育	202003	202412

停止缴费年月表示员工本次停保后该险种在贵单位的最后一个缴费月份。如停止缴费年月早于开始缴费年月，表示该险种在贵单位本次参保无需缴费。该年月在部分情形下可能发生变化，具体以税务部门社保费申报明细为准。

关于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设计)设计负责人变更的复函

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设计)设计负责人变更函》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回复如下：

鉴于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黄湘波已从你公司离职，为确保项目设计工作顺利开展，我公司原则同意你公司将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

白石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下称本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由黄湘波（身份证号：430321197910311511，注册证号：20214411681）变更为黄国辉（身份证号：441425197512304838，注册证号：20214411884），由黄国辉负责统筹本项目的设计生产工作。请你公司依规做好设计项目负责人变更相关手续。

此复。

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2) 中建环保建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白云智造基地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建环保建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白云智造基地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中建环保建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白云智造基地。
- 2.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永兴大岭顶路2号302室。
- 3.规划占地面积：3.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5 万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3.5 万平方米）；
- 4.建筑功能：建筑装配式全产业链/混凝土产业链/固体废物治理 等。
- 5.投资估算：约 22700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设计范围：本项目全过程设计阶段全部工作。（备注：设计范围存在不确定性，设计单位应无条件接受调整的工作内容）

（1）片区规划研究：包括但不限于配套分析、片区场地研究、片区生产管网研究等；

(2) 全过程设计，根据规划指标完成建设用地范围内室外工程设计、地下工程设计、建筑物及构筑物设计等。服务阶段包括总体规划、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主体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设计阶段、施工服务阶段和运营前期配合阶段。

①本项目所在地块的建筑工程设计、专项设计、相关专项报告编制、专家评审论证会议（承担专家评审费用）、项目概算编制、施工配合、运营前期阶段配合、报批报建等。

②上述建筑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给水排水、暖通、人防、消防等建筑主体专业）。

③上述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总图外线工程（包括室外管线设计、环境设计、道路设计、场地排水及雨水收集系统等）、管线综合工程、宿舍精装修、食堂及商业公共部分装修设计、厂房公共区域室内装修设计、其他配套用房（含公共配套用房）的装修设计、弱电智能化集成工程（包括楼宇设施自动化、消防自动化、安保自动化、通讯自动化、广播系统）、室内外园林景观及绿化、幕墙及清洁维护系统、泛光照明、高低压深化设计、标识及 LOGO 设计（业主提供企业高清 AI 及园区名称）、红线外的管线接驳设计。本项目精装及景观专项设计若分包需经过甲方同意。

④机电抗震咨询技术审核、声学咨询及设计（设备机房降噪、减震设计）消防设计、钢结构、防雷、燃气设计、电梯（升降梯及自动扶梯）设计审核、绿色建筑技术咨询及海绵城市设计、节能设

设计、专项深化图审核、BIM设计、装配式设计及技术认定、装配式深化图纸审核及配合、新能源上下游产业建筑及机电工艺设计、园区三废（废水、废气、废弃物、生产污水及蒸汽管网）处理设计、交通咨询及评价、市政交通设计（包括市政道路及开口、临时路口设计、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地上及地下交通划线及交通设施设计、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面积预测绘、法定图则公共配套设施设计、项目设计成果总结。

⑤在发包人组织下与拟入驻企业、政府职能部门对设计范围、设计标准、工作内容、交付标准、设计概算等进行详细沟通，并按照要求完成项目建筑总承包设计，最终设计内容以发包人的设计指令为准。

⑥在发包人组织下，根据政府发布的土地出让公告要求，开展建筑方案、规划方案编制等工作。

⑦工程招标所需的技术要求和说明等相关文件，以及满足任务书范围内的设计和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所需要的所有专项咨询、专项设计、专题研究及专项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业主和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设计、咨询、研究和评审，报批报建所需的评审资料、会务及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等）。

（3）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等；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

2、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3、各阶段服务内容

3.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配合发包人进行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5) 负责完成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3.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人防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地质灾害评估、交通评估、绿建、海绵城市、精装修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泛光立面照明设计、景观设计、娱乐工艺设计、声学设计、舞台机械设计、舞台灯光设计、厨房工艺设计、燃气设计、幕墙设计、气体灭火及其他特殊工艺设计等完成本工程涉及的设计工作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

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人防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地质灾害评估、交通评估、绿建、海绵城市、精装修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泛光立面照明设计、景观设计、娱乐工艺设计、声学设计、舞台机械设计、舞台灯光设计、厨房工艺设计、燃气设计、幕墙设计、气体灭火及其他特殊工艺设计等完成本工程涉及的设计工作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3.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三、工程设计周期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包干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6,81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壹万元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刘丽云。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黄国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预付款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副本一式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肆份、副本1份，设计人执正本肆份、副本1份。

(以下空白)

发包人名称：中建环保建材科技（广州）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4年7月6日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永兴大岭顶路2
号302室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同和支行

银行账号：652277113815

设计人名称：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4年7月6日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
社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A栋A1-1402

电话：0755-82290990

传真：/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市南山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32129800085374732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黄国辉；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214411884；

联系电话：0755-8229099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A 栋 A1-1402；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设计费中抵扣。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设计费中抵扣。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

附件 3 :

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职责	联系方式	备注
1	周伦启	工程热物理	高级工程师	总负责人/审核人	0755-8229 0990	一级注册建筑师
2	熊冲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董事/结构总工/ 审核人	0755-8229 0990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	黄国辉	城市规划	中级	项目负责人/建筑 专业负责人	0755-8229 0990	一级注册建筑师
4	金玲	建筑学	无	项目经理	0755-8229 0990	
5	徐剑	建筑学	无	董事/方案总监	0755-8229 0990	
6	周海平	建筑学	无	方案总监/方案主 创	0755-8229 0990	
7	王秋萍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校对入	0755-8229 0990	
8	郑康森	工程造价	初级工程师	建筑设计	0755-8229 0990	
9	汪剑	土木工程	中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0755-8229 0990	
10	王少钊	土木工程	中级工程师	BIM 设计负责人	0755-8229 0990	
11	伍叙滨	土木工程	初级工程师	结构设计	0755-8229 0990	
12	冯洪安	建筑环境与设备 工程	中级工程师	暖通设计	0755-8229 0990	
13	徐鹏	给排水	中级工程师	给排水设计	0755-8229 0990	
14	沈亚萍	电气	高级工程师	电气设计	0755-8229 0990	

(3) 白花镇水生产业园

SFP-2017-03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白花镇水生产业园建筑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

发包人：四川继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四川继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花镇水生产业园
2. 工程地点：位于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顺渝昆高速北往自贡 50 分钟车程，南向宜宾 1 小时 20 分钟车程，距成都及重庆 3 小时左右车程。
3. 建设规模：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00190.99 平方米，总计容面积：184020.6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7802.61 平方米。园区内建设有厂房、产业用房，同时附建办公、商业、食堂、宿舍等生活配套用房。
4. 投资规模：总投资额 53599 万元
5. 资金来源：企业投资 100%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可研、方案设计（含建筑方案、工艺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 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规划用地范围内的规划、总图、基坑、建筑、结构(含钢结构、钢屋盖)、精装修、给排水、通风、空调、电气、通信、消防、人防、智能化、燃气、管网等小市政的规划、方案、施工图设计、BIM设计、建筑节能环保与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建筑密度、配套设施、交通组织、管线迁改工程设计、估算编制以及其他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其他专项设计及技术评审(如方案设计专家评审及装配式建筑评审)。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 设计阶段：可研、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设计周期为 180 个日历天。项目定额工期为 / 个日历天(指按《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项目工期)，设计周期相对定额工期的比例为 / % (即设计周期/定额工期)。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其他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万元整，(小写：¥11,000,000.00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柒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

分，（小写：¥10,377,358.49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小写：¥622,641.51元）。增值税税率为6%，如遇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总价不变，税金作相应调整。

3. 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谭继英_____

设计人代表：____黄国辉_____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 (1) 说明；
- (2) 目录；
- (3) 通用条款；
- (4) 专用条款；
- (5) 附加条款。

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双方义务履行完毕、结清合同价款之日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方执 8 份，乙方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四川继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谭建英

(签字)

日期：2020年8月5日

地 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新签
王晴

日期：2020年8月5日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
区海天一路19、17、18号深圳软件产业基
地4栋A1002

电话：0755-82290990

传真：/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市南山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32129800085374732

2: 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职责	联系方式	备注
1	周伦启	工程热物理	高级工程师	总负责人/审核人	0755-822 90990	一级注册建筑师
2	熊冲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董事/结构总工/ 审核人	0755-822 90990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	黄国辉	城市规划	中级	项目负责人/建筑 专业负责人	0755-822 90990	一级注册建筑师
4	金玲	建筑学	无	项目经理	0755-822 90990	
5	徐剑	建筑学	无	董事/方案总监	0755-822 90990	
6	周海平	建筑学	无	方案总监/方案主 创	0755-822 90990	
7	王秋萍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校对人员	0755-822 90990	
8	郑康森	工程造价	初级工程师	建筑设计	0755-822 90990	
9	汪剑	土木工程	中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0755-822 90990	
10	王少钊	土木工程	中级工程师	BIM 设计负责人	0755-822 90990	
11	伍叙滨	土木工程	初级工程师	结构设计	0755-822 90990	
12	冯洪安	建筑环境与设备 工程	中级工程师	暖通设计	0755-822 90990	
13	徐鹏	给排水	中级工程师	给排水设计	0755-822 90990	
14	沈亚萍	电气	高级工程师	电气设计	0755-822 90990	

(4) 东部滨海先进制造业园区“工业上楼”项目(设计)

合同编号: PYZD-BHZZY-sj-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东部滨海先进制造业园区“工业上楼”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甲方: 深圳市鹏远置地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签订地: 深圳市大鹏新区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鹏远置地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东部滨海先进制造业园区“工业上楼”项目（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部滨海先进制造业园区“工业上楼”项目（设计）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

1.4 概 况：东部滨海先进制造业园区“工业上楼”项目，本次共三个地块。地块一（DY04-11）位于葵湾路、海潮路与海康路之间，面积约 4.2 万平方米；地块二（DY06-13）位于排牙山路与生物谷路之间，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地块三（DY06-14）位于海生路、生物谷路与排牙山路之间，面积约 2.9 万平方米。建设用地约 9.2 万平方米，容积率 4.5，总建筑面积 45.12 万平方米，本次为东部滨海先进制造业园区“工业上楼”项目（设计）工作。具体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1.5 项目总投资：约 31.6 亿元；资金来源：国有投资 100%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2.1 设计范围：

本次招标为东部滨海先进制造业园区“工业上楼”项目（设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工程设计全过程服务，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估算和概算编制、报建配合、招标及施工配合、协助竣工验收、配合完成编制竣工图等；

2、建筑工程全专业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机电、智能化及弱电系统、基坑与边坡工程、装配式建筑、市政管网接入、人防、消防、燃气、幕墙、室内装修（含二次机

电设计)、园林景观、光伏和光热太阳能、路口开设、总图设计(含机电管线)、声学工程专项设计、专项深化设计等项目各阶段的所有设计,其中泛光、标识、交通划线、抗震支架、综合支架、BIM等亦包含在内;

3、有关本项目设计内容的深化及细化不视为甲方增加设计内容,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设计费。乙方承担与设计相关的安全评估咨询、专家评审、会务、项目考察等费用;

4、其他专项设计如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智能建造(若有)和装配式顾问等应符合行业及主管部门要求并由投标人自行聘请顾问并承担相应费用;“绿色建筑”专项设计应服务至取得相应阶段标识,有相关文件可证明已取消的除外;

5、投标人应在方案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交设计估算和设计概算等造价成果文件;

6、提供报批手续配合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

7、投标人应提交包含本项目所有工程类招标所必须的招标图,不得以自身专业条件不足为由拒绝提供相关成果服务。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本项目各主要阶段的工期要求时间:

(1) 方案设计阶段: / 天,以建设方对设计成果认可时间为准,不含报审时间;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 天,以建设方对设计成果认可时间为准,不含报审时间;

(3) 施工配合阶段: / ;

注:

1)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2) 设计服务期限为暂定期限,招标人有权根据后续确定的项目施工工期对设计服务期限进行调整,设计服务期限调整不影响设计费的增减。

3) 设计服务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3977.9318 万元(大写:叁仟玖佰柒拾柒万玖仟叁佰壹拾捌元整),计算办法详见专用条款 7.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7.3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附件 1：《设计单位违约处罚细则》

附件 2：《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附件 3：《履约评分表》

附件 4：《设计任务书》

附件 5：《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附件 6：《工程设计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选取表》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8：《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深圳市鹏远置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名称：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3年12月29日

日期：2023年12月29日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19、17、18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4栋A1002

电话：

电话：0755-8229099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0000032129800085374732

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证书名称 资格等级	职称	联系方式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1	黄湘波	430321197910311511	本科	项目负责人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0755-82290990	项目负责人
2	金玲	410104197412062021	本科	建筑专业	无	无	无	0755-82290990	项目经理
3	徐剑	340223198211030016	本科	建筑专业	无	无	无	0755-82290990	方案主创
4	周海平	360721198710216518	本科	建筑专业	无	无	无	0755-82290990	方案主创
5	陈惠文	43022319970725831X	本科	建筑专业	无	无	无	0755-82290990	方案设计师
6	李鹏	421081199406205611	本科	建筑专业	无	无	无	0755-82290990	方案设计师
7	周伦启	429001196807280075	本科	建筑专业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0755-82290990	建筑专业负责人
8	熊冲	36060219800701053X	本科	结构专业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0755-82290990	结构专业负责人
9	王秋萍	420503198307165522	本科	建筑专业	无	无	高级工程师	0755-82290990	建筑专业设计人
10	侯赋河	431021198402015619	大专	建筑专业	无	无	中级工程师	0755-82290990	建筑专业设计人
11	王冉	410724199011170037	本科	结构专业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0755-82290990	结构专业设计人
12	汪剑	36233019831123001X	本科	结构专业	无	无	中级工程师	0755-82290990	结构专业设计人
13	黄耿鑫	445221198707254131	本科	给排水专业	无	无	中级工程师	0755-82290990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14	冯洪安	440881199006062777	大专	暖通专业	无	无	中级工程师	0755-82290990	暖通专业设计人



中航国润 (深圳) 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离职证明

兹有我公司员工 黄湘波，性别：男，身份证号码：430321197910311511，在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设计中心 担任 建筑部总监 一职，在职时间为 2020年5月1日 至 2024年12月1日，因 (主动/被动) 已于 2024年12月1日 办理完离职手续，其在职期间无不良表现，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与我单位解除一切劳动关系。

特此证明。

中航国润 (深圳) 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日

查看人员停交办理结果



办理结果

证件号码 430321197910311511 姓名 黄湘波 性别 男
办理结果 停交成功

参保情况

No.	险种	开始缴费年月	停止缴费年月
1	企业养老	202003	202412
2	失业	202003	202412
3	医疗	202003	202412
4	工伤	202003	202412
5	生育	202003	202412

停止缴费年月表示员工本次停保后该险种在贵单位的最后一个缴费月份。如停止缴费年月早于开始缴费年月，表示该险种在贵单位本次参保无需缴费。该年月在部分情形下可能发生变化，具体以税务部门社保费申报明细为准。

深圳市鹏远置地有限公司

关于东部滨海先进制造业园区“工业上楼”项目设计负责人变更的复函

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司发来主题为“东部滨海先进制造业园区“工业上楼”项目设计负责人变更”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公司意见如下：

针对东部滨海先进制造业园区“工业上楼”项目原设计负责人黄湘波因离职造成无法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的问题，经我公司研究决定，同意项目设计负责人变更为黄国辉。

此复。



深圳市鹏远置地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联系人：黄国栋，电话：17688773287）

(5) 中建四局绿色建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花都智造基地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绿色建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花都智造基地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建四局绿色建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花都智造基地。

2.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红棉大道南 12 号。

3.规划占地面积：10.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4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10.4 万平方米）；

4.建筑功能：建筑装配式全产业链 等。

5.投资估算：约 19,848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包干总价；

2.签约合同价为：

项目投资估算的 3%，即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5,845,2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王磊。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黄国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市花都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预付款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副本一式 /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肆 份、副本 / 份，设计人执正本 肆 份、副本 / 份。

(以下空白)

发包人名称：中建四局绿色建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4年9月1日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红棉大道南12号
电话：020-3696737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44085801040020397

设计人名称：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4年9月1日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A栋A1-1402
电话：0755-82290990

传真：/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市南山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32129800085374732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 1、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含强电、弱电相关）、总图专业的设计；
- 2、消防、节能等的专项设计
- 3、施工图面积测算
- 4、建筑物立面广告位和灯箱位置及尺寸的确定
- 5、配合发包人向竣工图编制单位提供最终版图纸及设计变更
- 6、施工现场设计技术指导
- 7、报建配合工作。

本项目设计范围还包括：人防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地质灾害评估、交通评估、绿建、海绵城市、精装修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泛光立面照明设计、景观设计、娱乐工艺设计、声学设计、舞台机械设计、舞台灯光设计、厨房工艺设计、燃气设计、幕墙设计、气体灭火及其他特殊工艺设计等完成本工程涉及的设计工作。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黄国辉；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214411884；

联系电话：0755-8229099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A 栋 A1-1402；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设计费中抵扣。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设计费中抵扣。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

5、工程获奖情况

企业近 5 年（招标公告截标之日起倒算）承接过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按前 5 项计算）

- 1、项目名称：梅州阳光城文澜府项目（获奖名称：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三等奖；颁发单位：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发证时间：2023.5.16）
- 2、项目名称：湾区新技术新产品展示中心项目（获奖名称：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建筑装修设计专项二等奖；颁发单位：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发证时间：2023.5.16）
- 3、项目名称：宝安区纯中医治疗医院项目（获奖名称：第十九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等奖；颁发单位：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发证时间：2020.12.28）
- 4、项目名称：鹅公岭社区园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1-01、01-02 地块项目（获奖名称：最佳住宅建筑设计奖；颁发单位：深圳市房地产投资协会；发证时间：2023.11）
- 5、项目名称：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长江电缆厂城市更新项目（获奖名称：最佳产业园区建筑设计奖；颁发单位：深圳市房地产投资协会；发证时间：2023.11）

注：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1) 梅州阳光城文澜府项目



(2) 湾区新技术新产品展示中心项目



(3) 宝安区纯中医治疗医院项目



(4) 鹅公岭社区园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1-01、01-02 地块项目



(5) 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长江电缆厂城市更新项目



6、备注
其它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白石岗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广东深圳	良好	2023/04/19
2	光明区楼村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广东深圳	良好	2024/5/17
3	合水口人才房学校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广东深圳	良好	2023/10/12
4	宝安区纯中医治疗医院（二期）	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广东深圳	良好	2023/10/20
5	福永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广东深圳	良好	2023/10/20
6	龙华区云珑幼儿园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广东深圳	良好	2023/6/7

(1) .白石岗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

2023年4月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项目技术服务承包商履约评价-白石岗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良好

公告链接: http://www.dpxq.gov.cn/xxgk/xxgk/tzgg/content/post_10549467.html



2023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一览表.xls

2023年第一季度设计类合同履约评价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评价等级
1	白石岗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	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65891175344	良好

(2). 光明区楼村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2024年5月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项目名称：光明区楼村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评价结果：良好（83分）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page with a navigation bar at the top containing links for '网站首页' (Home), '信息公开' (Information Disclosure), '政务服务' (Government Services), '互动交流' (Interactive Communication), and '走进光明' (Walk into Guangming).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breadcrumb trail: '首页 > 信息公开 > 政府机构'.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the title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Guangming District Building and Engineering Bureau 2024 Q1 Contract Fulfillment Evaluation Results). It includes a date '2024年05月17日', the source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and a font size selector '字号: 大 中 小'. The main text states: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详见附件。' (Guangming District Building and Engineering Bureau 2024 Q1 Contract Fulfillment Evaluation Results, see attached file). An '附件:' (Attachment) section lists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pdf'. At the bottom of the content area, there are links for '【打印本页】' (Print this page) and '【关闭窗口】' (Close window), and a '分享到:' (Share to) section with icons for WeChat, QQ, and other social media.

457	光明区楼村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建设计	83	良好
-----	--------------------	--------------------	------	----	----

(3). 合水口人才房学校

2023年10月12日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3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项目名称：合水口人才房学校-评价结果：良好（80分）

http://www.szgm.gov.cn/gmjzgwj/gkmlpt/content/10/10876/post_10876648.html#19389

799的懂吃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 机构职责 +
- 政策法规 +
- 规划计划 +
- 财政信息 +
- 其他 -

通知公告

履约信息

质量安全管理信息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 > 履约信息

索引号: 12440300670022970E/2023-00244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成文日期: 2023-10-12
名称: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文号:	发布日期: 2023-10-12
关键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发布日期: 2023-10-12 浏览次数: 151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详见附件。

附件:

-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pdf

60	合水口人才房学校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咨	65	合格	
61	合水口人才房学校	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	80	良好	
62	合水口人才房学校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	78	良好	

(4). 宝安区纯中医治疗医院（二期）

2023年10月20日 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合同履行评价-
宝安区纯中医治疗医院（二期）-评价结果：良好（85分）

http://www.baoan.gov.cn/bajzgwj/gkmlpt/content/10/10895/post_10895964.html#20232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 机构职能 +
- 规划计划
- 财政审计 +
- 政府采购 +
- 履约评价
- 依申请公开
- 其他法定公开内容 +
- 监督渠道及联系方式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履约评价

索引号: 124403064557544666/2023-00186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成文日期: 2023-10-20
名称: 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合同履行评价结果的公示	
文号:	发布日期: 2023-10-20
关键词: 第三季度 工程承包商	

【打印】【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 合同履行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日期: 2023-10-20 浏览次数: 58

为加强我署政府工程承包商的履约监督管理, 促使我署承接政府工程承包商加大人力、物力、财力以及工程技术、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投入, 按照《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试行)》(深宝工务字〔2022〕178号)工作要求, 我署组织开展了2023年第三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合同履行评价。

现将本次履约评价结果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为2023年10月20日至10月27日。如对公示内容存有异议, 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署反映, 逾期不予受理。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 宝安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结果一览表

附件:
1. 附件: 宝安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结果一览表.pdf

57	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二期）	设计	设计-施工配合阶段	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良好
		其他服务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医疗工艺设计咨询	北京睿勤永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良好
			审图机构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BIM设计与施工技术应用	深圳嘉瑞建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格

(5). 福永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2023年10月20日 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合同履行评价-福永人民医院扩建（二期）-评价结果：良好（85分）

http://www.baoan.gov.cn/bajzgwj/gkmlpt/content/10/10895/post_10895964.html#20232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 机构职能 +
- 规划计划
- 财政审计 +
- 政府采购 +
- 履约评价
- 依申请公开
- 其他法定公开内容 +
- 监督渠道及联系方式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履约评价

索引号: 124403064557544666/2023-00186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成文日期: 2023-10-20
名称: 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合同履行评价结果的公示	
文号:	发布日期: 2023-10-20
关键词: 第三季度 工程承包商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合同履行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日期: 2023-10-20 浏览次数: 58

为加强我署政府工程承包商的履约监督管理, 促使我署承接政府工程承包商加大人力、物力、财力以及工程技术、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投入, 按照《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试行)》(深宝工务字〔2022〕178号)工作要求, 我署组织开展了2023年第三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合同履行评价。

现将本次履约评价结果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为2023年10月20日至10月27日。如对公示内容存有异议, 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署反映, 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 宝安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结果一览表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
1. 附件: 宝安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结果一览表.pdf

67	福永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设计	设计-设计阶段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良好
		其他服务	全咨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良好
			勘察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良好
			树木迁移服务	深圳市境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合格
			审图机构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

(6). 龙华区云珑幼儿园

2023年6月7日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3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告-龙华区云珑幼儿园-良好

 **龙华政府在线**
www.szlhq.gov.cn

首页 | 信息公开 | 政务服务 | 互动交流 | 走进龙华

请输入关键字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信息公开 > 建筑工务署 > 其他 > 履约评价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告

来源: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日期: 2023年06月07日 【字体: 大 中 小】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区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龙华建工〔2022〕36号)规定,现将2023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予以公告。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3年6月7日

■ 相关附件下载: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pdf](#)

分享到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2023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合同类型	项目名称	履约单位	评价科室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00	设计	龙华区云珑幼儿园	深圳席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融国际(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0	良好